

十八黨部教職員工生 小組專題討論總結

馮龍

「明刑弼教，宏揚法治」——黃信介等叛亂案的判決

引言

先總統 蔣公曾昭示吾人，說：「『自由』必須在法定的界限之內，才是『自由』，若出了法定的界限之外，便是放縱恣肆。人人如可以放縱恣肆，必至於強欺弱，衆暴寡。人人謹守法定的界限，始可以達到人人都有『自由』的境地。要人人都有『自由』的國家，才可以說是『法治』的國家。所以法治國家決不許國民有放縱恣肆、強欺弱、衆暴寡的現象。由此可知自己破壞國家的法律，而要求國家的法律保護，自己不受法律，而批評國家不崇法治，都是不合理的言論。這種言論，只有混淆國民對於法治的觀念，助長國民不守法律的風氣。如不徹底糾正，則法治國家的建設，是不能成功的。」（註：錄自「中國之命運」）近三十年來，我們在蔣總統經國先生所領導的大有為政府之下，於台灣省地區，厲精圖治，使復興基地成為自由民主的樂土，人民享受著富裕和樂的生活。不幸的是國內外一小撮「台獨」份子，為求自己的政治權勢，並受外界指使支持下，與匪統戰相勾搭，吸收黨羽，製造群衆暴動，以期達到其顛覆叛亂奪取政權之目的。今日黃信介等叛亂案雖已定讞，但今後匪統戰和海內外「台獨」，必藉各種卑劣手段對我施展，今後我們應如何加強團結，防匪統戰，導正偏頗思想？如何敦促同志，關切邪說，擴大社會影響？如何加深認識明刑弼教，團結愛國青年？如何澄清疑點，彌補創痕，宏揚法治精神？以及如何提高警覺，防患於未然，安定學校環境？以上各點，誠為當務之急，而成爲目前亟應解決之課題。

壹、如何加強團結，防匪統戰，導正偏頗思想

什麼叫做「統戰」？共匪的「統戰」，就是「統一戰線」的簡稱。所謂「統一戰線」就是聯合它「明天的敵人」來鬥爭「今天的敵人」，待它消滅了「今天的敵人」，然後從背後再扼殺「明天的敵人」。換句話說：共匪要從敵人內部製造矛盾，分化敵人，從而區分主要敵人和次要敵人，於是聯合次要敵人，集中力量，打倒主要敵人，分期圍剿，各個擊破，直至共匪殲滅了它全部的敵人爲止。過去共匪在大陸上的全面叛亂，和今天利用「台獨」實行其所謂「島內革命」來「解放」台灣，是同一手法，故技重施。所以：我們確認：共匪與台獨乃是民族公敵，人類公敵，我們爲了粉碎敵人及其幫兇的政治挑戰，首先在思想上、觀念上，劃分敵我界限，主持正義，加強團結，尤其是在現實情況下，正如蔣主席所說：「我們決不容許任何人在『自由』的口號下，來破壞自由社會，打着『民主』的幌子來摧毀民主基礎；假借『人權』的名義，來掩護其對人權的迫害並掩飾其『叛逆的罪惡。』像那些破壞團結、從事分化、挑撥離間的言論與行

動者，大家應以我國傳統的道德勇氣，予以嚴正駁斥，並予迎頭痛擊，乃至繩之以法，以建立我全民精神武裝牢不可破的堅強防線。」

貳、如何敦促同志，關切邪說，擴大社會影響

無疑義的，「台獨」是目前共匪唯一的統戰工具及其走狗，它爲了代替主子，赤化台灣，也有它一套理論，說台灣文化不是大陸文化，說台灣不是中國人；說台灣應該由台灣人民統治；說台灣必須另成一個國家。其目的就是要取消中華民國的國號，否定中華民國的法統，推翻中國國民黨政府，摒棄大陸九億同胞和海外三千萬華僑，使共匪可以以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自居，輕易的取得了台灣的統治權，到了那時，所有住在寶島上同一血統、同一祖先、同一文化的一千七百萬同胞，像中南半島淪亡一樣，不是做了共匪暴政下的奴隸，便是淪爲飄流海上的難民。

尤其是黃信介等叛亂案的審判，由於罪嫌被告所作的供詞，及出庭律師爲被告所作各種辯護，若干說詞，爲社會留下嚴重感，如：「獨立保存台」、「黨外壯大」、「和平改革」、「合法類覆」、「先鎮後暴」、「暴力邊緣」以及「實質上已成兩個中國」：此等似是而非的供述，足以令人認識不清，觀念模糊。事實上黃信介等叛逆，爲謀一己政治私慾，不惜爲匪作俵，掀起高雄暴力事件，企圖顛覆政府，奪取政權，已經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，自應軍法審判，依法而行，何況政府寬大，從輕量刑。但黃信介等在審判庭上之翻供及各種似是而非的陳述，意在脫罪卸責，不可爲其所惑。故凡我同志，對於容易被人迷惑誤解的若干問題，必須挺身而出，嚴正駁斥，並向國人一一剖析清楚，端正視聽，鞏固心防，進而使社會走向安和樂利的坦途，使國家民族走向富強康樂的大道。

參、如何加深認識，明刑弼教，團結愛國青年

自由必須以法治爲基礎，法治必須以自由爲依歸，民主不容暴亂，自由不容放縱。黃信介等叛逆，迷信武力，製造暴亂，在高雄暴力事件中，竟敢惡毒虐待，毆傷憲警一百八十三人，非僅嚴重擾亂社會秩序，亦且極端危害國家安全，此種暴行也正是共匪進行「島內革命」——「解放台灣」的一種惡毒陰謀。因此我們確認「台獨」是共匪侵台的先鋒隊，也是扼殺中華民族的劊子手。今天身爲愛國青年的我們，本著歷史的責任，民族的良心，絕不容許有對國體、國土、憲法及政府的叛國行爲，換言之，國法的尊嚴，正義的伸張，凡有訴諸暴力，危害國家生存，破壞社會安定和妨害他人自由的人，我們必須繩之以法。目前共匪內部崩離析，大陸同胞，追求民主自由的心願，日益迫切，雖經共匪嚴酷鎮壓，仍不能阻遏大陸同胞「向台灣認同」、「政治學台北」的共同意念。我們的政治反攻，已經獲得初步的勝利，正顯示出三十年來的台海對峙，三民主義建設在復興基地上，已經具體地確立了民主法治的憲政基礎，繁榮均富的經濟制度，安和樂利的社會模式，這些都是國脈、民命、主權的有力保障；何

況今日共匪在大陸上，已經走向死路，將來反攻復國的勝利必屬於我，而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大責重任，也就落在我們這一代的青年肩上。

肆、如何澄清疑點，彌補創痕，宏揚法治精神

前面說過：任何形式的「台獨獨立」，都是背叛國家，出賣民族的罪行，必然爲同胞帶來無窮的禍害，絕不容許其滋長存在。我中華民國是亞洲一個獨立國家，中華民國政府是依憲法產生的合法政府，目前共匪竊據大陸，政府播遷台灣，一時未能收復，但決不影響中華民國政府對大陸的主權。事實上收復大陸國土是全國軍民一致的目的，反共爲我們不變的基本國策，也是維護中華文化與自由民主之生活方式所必需。中華民國政府絕不與共匪爲政權作任何接觸，我們一定堅持反共的立場與國策，謀求整個中國的重建與復興。何況台灣是中國人的台灣，是中華民國的模範省，台灣與中國是一種休戚與共，血肉相連的關係，台灣的命運與中華民族的復興是密不可分。現在共匪利用「台獨」來進行統戰陰謀活動，我爲確保中華民族的光明前途，粉碎共匪的統戰陰謀，和維護民衆的生活幸福，我們必須徹底防止、根除一切「台獨」的意識與行爲。由於黃案的公開審判，終於讓全世界的人士，都能認清這些假冒「民主」之名，從事叛亂顛覆者的醜惡面目，也深切了解中華民國維護民主貫徹法治的決心與誠意，誠無愧於亞洲民主陣營的中堅柱石。同時我們要正告外國別有用心的政府與某些人士。如果再有歪曲事實的惡意批評或干預，我們也將毫不吝氣地予以嚴正拒絕與駁斥。

伍、如何提高警覺，防患未然，安定學校環境

蔣主席說：「中國國民黨是執政黨，要永遠的爲民主自由而奮鬥，反對任何的專制方式，我們要很明白的肯定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、開放的政黨，絕不會在執政期間，發生任何的軍事統治和軍事接管，我們必須使國家政治走向自由、民主這一條路上去。」又說：「今天是戰爭的時期，我們要迎接戰鬥，在這戰鬥的時刻，怎麼可以廢止戒嚴法？相反地，我們更要加強我們的安全，提高我們的警覺，自立自強，來求得我們國家和黨的生存，以及個人的生命。實在除了戰鬥以外，別無他途，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打破這種太平時代的觀念。同時，還要堅定的表示，爲了防止敵人的滲透顛覆，我們必須採取戒嚴法，以嚴格的辦法來防制違法犯紀的人，使得我們國家安定，使大陸同胞得到拯救。」所以黃信介等叛亂案，政府就是依據懲治叛亂條例之「妻孥枉母縱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予以處理，旨在維護法律尊嚴，國家安全及防制人民幸福生活之被破壞。因此我們爲了保障民族千秋的命脈，爲了子孫萬代的幸福，大家共同體認消除思想污染的重要性，發揮個人的影響力，在各種場合中，闡明政府實施憲政的決心及執行反共國策的信念永不改變，澄清不當的言論，消除思想污染，提高警覺防患未然，來安定學校環境，擴大社會影響。